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CO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均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和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均為2023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公告和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日期均為2024年11月19日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和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日期均為2025年5月28日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和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5日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和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的公告，日期均為2026年6月2日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和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5日分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並回購註銷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

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具體情況

(一)股份回購數量及回購原因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孰低值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1,500股。

(二)本次調整回購價格的說明

1. 調整事由

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公司於2026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按每股人民幣0.276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公司已於2026年10月23日完成2026年中期股息派發工作。

鑒於上述情況，公司董事會根據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由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本次僅對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

2. 調整方法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派息時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根據以上規定，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1.61-0.276≈人民幣1.33元／股。

綜上，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1.6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33元／股。

3. 本次調整回購價格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1,895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二.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A股股份	13,210,792,779	-31,500	13,210,761,279
其中：無限售條件股份	13,203,339,905	0	13,203,339,905
有限售條件股份	7,452,874	-31,500	7,421,374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總計	17,154,758,747	-31,500	17,154,727,247

註： 上表所列數據未考慮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鎖情況。

三. 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及業務骨幹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核查意見

鑒於公司已完成2026年中期股息派發，根據《激勵計劃》中關於派息等事項的相關規定，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1.6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33元／股。

同時，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綜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擬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委員會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並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回購價格調整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回購價格調整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後續應按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股份回購註銷登記及減少註冊資本等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